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根据兰考县气象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1月06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气象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项目
中标内容	高标准农田气象智能监测设备及其施工安装调试和兰考高标准农田气象场景服务系统开发（含2年技术服务）
供货及安装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设备质保期一年
中标价格	小写：118000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01月0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兰考县气象局

乙方（供方）：河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42），选定乙方为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概况

项目名称：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提升项目；

建设内容：高标准农田气象智能监测设备及其施工安装调试和兰考高标准农田气象场景服务系统开发（含 2 年技术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六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	航天新气象 ZQZ-A	套	2	79000	158000
2	农田小气候自动观测站	中原光电 ZY2000	套	1	255000	255000
3	农业气象作物自动观测站	中原光电 ZY2000	套	1	127000	127000
4	农田生态多要素观测站	郑州巨星 JX-NT100	套	1	345000	345000
5	兰考高标准农田气象场景服务系统	定制开发	套	1	295000	295000
总价	小写：¥118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高标准农田气象智能监测设备及其施工安装调试（设备质保期1年）和兰考高标准农田气象场景服务系统开发（含2年技术服务）。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在招标文件范围内，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

2. 乙方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本系统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目标，按照进度完成软件的设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在正式试用了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改进意见。

4.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执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5. 乙方须选派参与软件建设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工作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6.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7. 设备要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在首次收到甲方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元）后，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内容：

建设内容涉及的软硬件使用手册；
软件测试报告；
完整的软件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2.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项目软硬件的安装及调试，内容如下：

- 1) 确保达到系统正常运行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及业务要求；
- 2) 系统数据达到规范要求，运行正常；
- 3) 系统运行保证安全稳定。

3. 验收：乙方将安装、调试等工作完成后三日内申请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之后视为向甲方交付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已经发生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无法按时交付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元整（¥472000.00 元）；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整（¥708000.00 元）。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河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政三街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6010050203707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乙方响应文件是履约参数不可分割部分）。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和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服务和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



他采购依据)；

(4) 所供服务和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2)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由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查询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4.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归甲乙双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归乙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归乙方所有。

5.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九、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倍补偿乙方损失。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李博园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张广周